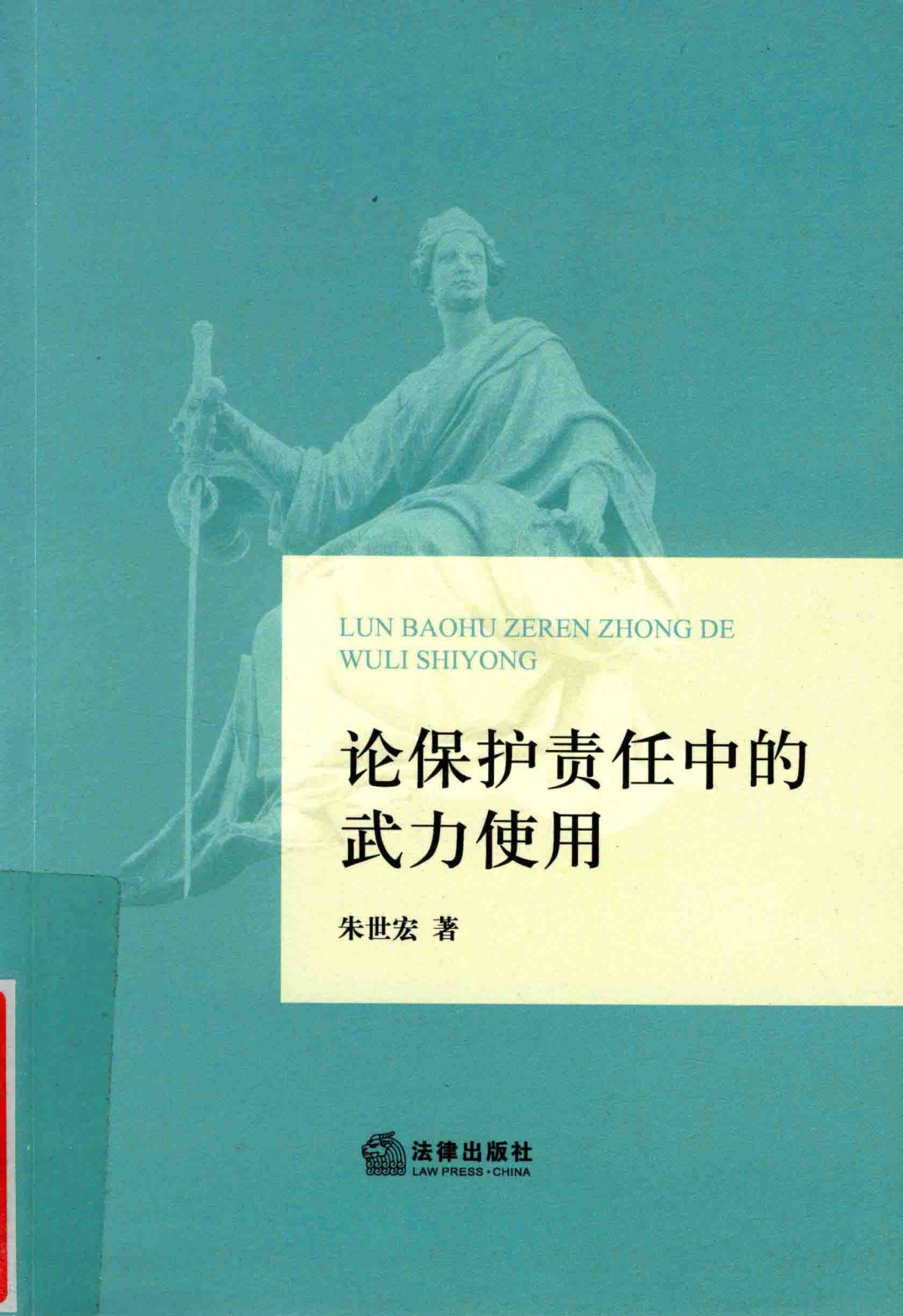




LUN BAOHU ZEREN ZHONG DE
WULI SHIYONG

论保护责任中的 武力使用

朱世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UN BAOHU ZEREN ZHONG DE
WULI SHIYONG

论保护责任中的 武力使用

朱世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保护责任中的武力使用 / 朱世宏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39 - 7

I. ①论… II. ①朱… III. ①国际公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226 号

论保护责任中的武力使用

朱世宏 著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8.625 字数 203 千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39 - 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 001

第一章 武力使用的新理由——保护责任 / 017

一、保护责任理论的历史考察 / 017

(一) 保护责任理论的缘起 / 017

(二) 保护责任理论的主要内容 / 023

(三) 联合国对保护责任的承认与发展 / 027

(四) 保护责任：争论中趋向共识 / 039

二、保护责任中的武力使用 / 042

(一) 武力使用在保护责任中的地位 / 044

(二) 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特征 / 047

第二章 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实践与 争论 / 050

一、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实践——利比亚 战争 / 051

- (一) 利比亚战争的基本情况 / 051
- (二) 联合国对利比亚局势的反应 / 053
- (三) 国际社会的其他反应 / 056
- (四) 战争后的利比亚 / 059

二、关于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争论 / 061

- (一) 实体正义之辩: 应否因人道目的使用武力实施干预 / 061
- (二) 程序正义之惑: 因人道目的如何使用武力进行干预 / 071

第三章 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法律分析 / 079

一、正义战争论作为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之法理基础分析 / 079

- (一) 西方古典正义战争理论与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正当性 / 080
- (二) 自然法正义战争理论与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正当性 / 091
- (三) 马克思主义正义战争观与保护责任中的武力使用 / 098

二、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与国际法基本原则关系分析 / 110

- (一) 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与主权平等原则 / 111
- (二) 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与不干涉原则 / 118
- (三) 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 126

三、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法律渊源分析 / 147

- (一) 关于保护责任是否构成国际法规范的争论 / 148
- (二) 体现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国际文献 / 150
- (三) 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尚未构成国际法规范 / 151
- (四) 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规范化趋势 / 157

第四章 规范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几点建议 / 164

一、严格界定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适用范围与程序 / 165

(一) 限定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适用范围 / 165

(二) 保持安理会对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专属权力 / 167

二、从严把握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门槛” / 170

(一) 正当理由: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 / 172

(二) 正确意图:首要目的是制止或避免人道灾难 / 174

(三) 最后手段:穷尽和平手段后万不得已的办法 / 176

(四) 相称性:使用武力的手段应该与人道目标相称 / 177

(五) 权衡后果:武力使用应有合理的成功机会 / 179

三、注重联合国相关配套制度的改革完善 / 181

(一) 预警与评估机制的完善 / 181

(二) 决策机制的改革 / 187

(三) 行动机制的改革 / 195

(四) 监督与责任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199

四、重视发挥区域组织的作用 / 202

(一) 国际安全领域的区域主义与普遍主义之争 / 202

(二) 区域组织对于履行保护责任的兴趣与优势 / 203

(三) 区域组织在实施保护责任中的具体作用 / 204

第五章 中国应对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策略思考 / 206

一、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给我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206

(一) 维护我国重要战略机遇期要求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 206

(二) 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对国家安全与发展带来挑战与机遇 / 209

二、我国应对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基本策略 / 212

(一) 立足自身发展,提高主权能力 / 212

(二) 加强保护责任研究,在保护责任理论建构中争夺话语权 / 218

(三) 维护联合国权威, 坚持联合国框架下的集体安全体制 / 221

(四) 承认国家人道责任, 反对保护责任的扩大与滥用 / 228

结 语 / 238

参考文献 / 242

导 论

一、研究对象与选题依据

本书研究的是保护责任中的武力使用。

保护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1〕}是2001年12月“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通过其名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向国际社会推介的旨在调和“干预”与“国家主权”之间关系的一个概念。它主张主权国家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可以避免的灾难,但是当它们不愿或者无力这样做的时候,必须由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来承担这一责任。^{〔2〕}该报告及概念甫一面世,在国际社会引起重大反响。得益于其无可辩驳的道德基础,面世十余年来,保护责任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承认与运

〔1〕 通常缩写为“R2P”或“RtoP”,中文译为“保护的责任”,本书为行文方便,略作“保护责任”。

〔2〕 See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2001. foreword VIII.

用:联大辩论发言中越来越多的国家趋向承认保护责任;联合国秘书长持续推动保护责任向机制化方向发展;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安全局势的多项安理会决议引用保护责任……特别是2005年,有170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世界首脑峰会通过的成果文件接受了保护责任。尽管如此,对于保护责任的反对意见一直存在,其中最大的争论是关于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1]——ICISS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各国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保护人民的基本责任时采取包括武力使用在内的干预措施。围绕这一主张的争论来自各方面,从国际法研究的角度看——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首先对国际法,尤其是武力使用法形成挑战,对其从法律规范角度进行定性,是国际法研究者不容回避的理论课题。

保护责任提出至今,发展迅速。有学者认为它已是“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国际规范,最终将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国际习惯法”。^[2]相反的意见则认为保护责任目前是“一种政治性大于法律性的理论”,就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而言,可以说,它至今没有一席之地”。^[3]那么,保护责任究竟在当今国际法体系中的地位如何?需要给出一个定性分析。而关于武力使用,人类历史表明,其经历了一个从为所欲为到依法使用的过程。19世纪末以前,武力被认为是国家推行政策、解决国际争端的当然手段。但武力对于人类文明的巨大破坏力促使国际社会开始了以法律约束武力使用的尝试。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两个海牙公约对战争权进行限制开始,到1928年的《非战公约》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最终在历经“惨不堪言之战祸”后的

[1] See Zhu Wenqi.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 Challenge to Chinese Traditional Diplomacy”. *China Legal Science*, Vol. 1:97(2013).

[2] Gareth Evans. “From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4 No. 3(2006):704.

[3] 黄瑶:《从使用武力法看保护的责任理论》,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

1945年《联合国宪章》中,国际社会决定:除了自卫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执行行动外,禁止一切形式的武力使用。至此,“以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为核心,以非法使用武力的例外为重要组成部分”^{〔1〕}的武力使用法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得以确立,一切形式的武力使用都必须接受这一规则的检验。那么,保护责任中的武力使用到底是贬损武力使用法的行为,还是反映了武力使用法的一些新内涵?这是国际法研究者需要回答的理论问题。

另外,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国家利益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如何在国际规则变换中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是给中国理论工作者提出的实践课题。

在国际社会,虽然国际法的强制性饱受质疑,也因此被称为“软法”,但国际行为体仍然会选择去遵守法律,除非他们愿意承担国际不义之责。从这个意义上讲,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合法性将影响国际行为体的行为选择。中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遵循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既符合我国和平发展的国家利益,也是我国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责任。历经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综合国力,在区域和国际舞台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经济和政治实力的提升空间还很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必须紧紧抓住20世纪头20年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发展步伐,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在对外关系上,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是适应中国国情、符合国家利益的战略选择。在国际法领域,以积极姿态参与国际体系变革和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全球

〔1〕 宋新平:《武力使用法面临的困境与挑战》,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性问题治理,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是中国积极有为的国际责任观的体现。面对保护责任理论自提出以来的迅猛发展,尤其是其中的武力使用已经被用于国际实践,从维护国家利益来讲,如何将这一理论对中国和平发展的消极影响降到最低、积极作用放到最大?从履行国际责任来看,如何更好地规范这一理论发展,使其在和谐世界的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这是国内理论工作者需要解决的实践课题。

对此研究对象,有必要做如下说明:

本书研究的武力使用是作为保护责任中反应责任实现手段之一的国际社会的武力使用。根据 ICISS 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有关阐述,完整的保护责任包括预防责任、反应责任和重建责任。其中,反应责任主要是对国际社会而言,国际社会为履行反应责任可以采取包括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等各种强制措施。本书所研究的武力使用就是这系列反应措施中以武力方式实施的强制行动。因此,极端情况下主权国家为履行对本国国民的保护责任而使用武力的情况不属于本书讨论范围。

对国际社会的这种武力反应行动,ICISS 的报告、秘书长报告,以及联合国其他文件中有多种表述。例如,强制军事力量的使用(use of coercive military force)、军事力量的使用(use of military force)、强制军事干预(coercive military intervention)、军事干预(military intervention)、武力干预(intervention by force)……当然也有称作武力使用(use of force)的。本书选称“武力使用”,而未用其他,原因在于:(1)武力,英文 force,在做名词解时,意为:“power, violence, or pressure directed against a person or thing”,^[1]含有强制之意,而当作动词用时,意为“to compel by

[1]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ition. West Group, 1999. 656.

physical means or by legal requirement”^{〔1〕}本身就是强制的意思,故用“武力”可舍弃“强制”,避免重复。(2)弃用“军事”一词,主要是为了将军事非强制措施排除在本书研究范围之外。因为军事力量的使用并不一定涉及强制性的武力措施,如出于预警目的的巡航侦察,如预防性部署,^{〔2〕}如军事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实施的维和行动。尤其是维和行动,由于其要遵守“各方同意、中立、不使用武力”三原则,因此被认为不属于强制行动之列,当然也就不在本书研究范围之内。(3)“干涉”与“干预”二词或多或少带有贬抑的主观色彩,没有“武力使用”显得客观中性,为增益文章论证之客观性,用后者而舍前者。当然,“干涉”与“干预”在语气强烈程度上也有区别,通常认为“干涉”比“干预”的贬义色彩更浓,^{〔3〕}故基于同样的原因,除非在非涉及不可的场合,本书选用“干预”而非“干涉”。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对于保护责任这样一个重要概念,在2001年ICISS提出之初,国内学者普遍将它看成是“人道主义干预”的代名词,并未予以更多的学术关注。及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大部分国家接受了保护责任,并以会议成果文件的形式对保护责任做了阐述之后,保护责任才进入国内学者的研究视野。^{〔4〕}综观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国内学者

〔1〕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ition. West Group, 1999. 657.

〔2〕 预防性部署是指经有关政府同意,在出现冲突危险的地方部署部队。其主要目的是阻止这种局势升级为武装冲突,其威慑力量不在于部队的军事能力,而在于安理会通过授权部署表现出来的关注——将有关当事方置于严密的国际审查之下,如果诉诸暴力国际社会愿意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影响。1995年在马其顿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UNPREDEP)是迄今预防性部署最明显的实例。

〔3〕 参见刘胜湘主编:《国际政治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8~279页。

〔4〕 目前可检索到的国内公开发表的关于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研究成果均见于2005年之后。

关于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保护责任的概念、保护责任与人道主义干涉的关系、保护责任的理论依据及法理基础、保护责任是否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保护责任的实践、保护责任理论与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护责任是否构成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中国对待保护责任的立场与态度等。^{〔1〕}

对于保护责任概念的界定,国内学者基本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将主权国家的保护责任限于特定的四种罪行,即“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履行保护责任的主体限于联合国;^{〔2〕}第二种观点则不做这种限制,广泛地主张国际社会和主权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3〕}在保护责任与人道主义干预的关系问题上,部分学者认为,两者没有本质区别,保护责任相对于人道主义干预只是视角和措辞的改变。^{〔4〕}其他学者则从不同方面肯定了保护责任相对于人道主义干预的进步性。^{〔5〕}关于保护责任的理论依据和法理基础,国内学者的研究结论为以下几点:(1)保护责任是国家主

〔1〕 参见朱世宏:《“保护的责任”国内研究述评》,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

〔2〕 参见李杰豪、龚新连:《“保护的责任”法理基础析论》,载《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李杰豪:《保护的责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载《求索》2007年第1期;颜海燕:《保护的责任解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0年第1期;刘霞:《新型安全观视角下的“保护的责任”》,载《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25期。

〔3〕 参见高凇:《论保护责任对国家主权的影响》,载《江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邱美荣、周清:《“保护的责任”:冷战后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论研究》,载《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付海娜、姜恒昆:《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的实质——兼论达尔富尔冲突及其出路》,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4〕 参见宋杰:《“保护的责任”: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研究》,载《法律科学》2009年第5期;邱美荣、周清:《“保护的责任”:冷战后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论研究》,载《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颜海燕:《保护的责任解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0年第1期。

〔5〕 参见黄瑶:《从使用武力看保护的责任理论》,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蒋琳:《保护的责任:利比亚问题的国际法实践研究》,载《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汪舒明:《“保护的责任”与美国对外干预的新变化——以利比亚危机为个案》,载《国际展望》2012年第6期;兴成鹏:《保护责任之国际法问题探析》,外交学院2009级硕士学位论文;张晓晔:《人道主义干涉与保护责任》,复旦大学2007级硕士学位论文。

权的固有属性,^[1](2)是国家承担国际义务的体现,^[2](3)是《联合国宪章》中集体安全机制的反应。^[3]在保护责任是否已经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问题上,国内学者分歧明显。观点有三:一是完全否定保护责任的规范效力;^[4]二是认为保护责任是一项正在发展中的规范;^[5]三是肯定保护责任具有国际法规范的地位。持这一观点的研究者大多认为保护责任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6]关于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实践,国内研究者注意到,安理会第一次援引保护责任是在2006年4月28日就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问题(POC)所作的决议中,而安理会首次在一国的情势中提及保护责任的是2006年8月通过的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危机的第1706号决议。由于安理会有关利比亚的决议强调了利比亚政府对其人民的保护责任,并且北约据此

[1] 参见李寿平:《“保护的责任”与现代国际法律秩序》,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杨永红:《论保护责任对利比亚之适用》,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颜海燕:《保护的责任解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0年第1期。

[2] 参见颜海燕:《保护的责任解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0年第1期;高凇:《论保护责任对国家主权的影响》,载《江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3] 参见李寿平:《“保护的责任”与现代国际法律秩序》,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杨永红:《论保护责任对利比亚之适用》,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

[4] 参见蔡从燕:《联合国履行R2P的责任性质:从政治责任迈向法律义务》,载《法学家》2011年第4期;邱美荣、周清:《“保护的责任”:冷战后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论研究》,载《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杨永红:《论保护责任对利比亚之适用》,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黄瑶:《从使用武力看保护的责任理论》,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

[5] 参见李斌:《评析保护责任》,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3期;赵洲:《国际保护责任机制的建构与实施——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的实证分析》,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赵洲:《强迫失踪与国家的人权保护责任》,载《中南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赵洲:《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履行“保护的责任”的规范依据及其适用》,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4期;刘波:《国际人权保障机制中的“保护责任”研究》,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杨永红:《从利比亚到叙利亚:保护责任走到尽头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2年第3期。

[6] 参见郭冉:《“保护的责任”的新发展及中国的对策》,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李杰豪、龚新连:《“保护的责任”法理基础析论》,载《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高凇:《论保护责任对国家主权的影响》,载《江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刘波:《国际人权保障机制中的“保护责任”研究》,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对利比亚实施了空中军事行动,因此,利比亚战争被普遍认为是保护责任中武力使用的唯一实践,也有学者据此认为这才是“‘保护的责任’的首次实践”。^{〔1〕}关于保护责任理论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国内学者的观点可总结为以下几点:(1)保护责任对现有国际法原则形成冲击;^{〔2〕}(2)保护责任存在被滥用与选择性适用的风险;^{〔3〕}(3)保护责任不能从根本上实现人道目的;^{〔4〕}(4)保护责任在实施中存在安全威胁的判断与预警缺陷;^{〔5〕}(5)保护责任存在执行意愿和执行力量不足的问题等。^{〔6〕}关于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与现行武力使用法的关系,首先,学者们承认,保护责任“使现行的使用武力规则面临新的挑战和发展”。^{〔7〕}其次,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关系取决于对宪章规定的“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的理解。^{〔8〕}最后,至于内部的人权危机是否是国际和平之威胁,学者指出,因为宪章中的和平与安全是指的传统安全、军事安全,而保护责任侧重人类安全、人的安全,国内人权状况本身一般不会对国际和平

〔1〕 参见黄超:《框定战略与“保护的责任”规范扩散的动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

〔2〕 参见杨泽伟:《国际社会的民主和法治价值与保护性干预——不干涉内政原则面临的挑战与应对》,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5期;李斌:《保护的责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载《法律科学》2007年第3期;李杰豪:《保护的责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载《求索》2007年第1期。

〔3〕 参见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立更安全的世界》,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3期。

〔4〕 参见汪舒明:《“保护的责任”与美国对外干预的新变化——以利比亚危机为个案》,载《国际展望》2012年第6期;赵洲:《国际保护责任机制的建构与实施——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的实证分析》,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

〔5〕 参见赵洲:《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履行“保护的责任”的规范依据及其适用》,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4期。

〔6〕 参见杨永红:《论保护责任对利比亚之适用》,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

〔7〕 李寿平:《“保护的责任”与现代国际法律秩序》,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

〔8〕 参见黄瑶:《从使用武力看保护的责任理论》,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朱奕锋:《浅谈“保护的责任”与国际法若干基本原则的关系》,载《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安全直接造成威胁或破坏。所以,内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不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1] 国内学者对我国应对保护责任提出的对策建议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积极参与规范形成过程,个别研究者甚至主张我国应尽快推动国际社会缔结有关保护责任的普遍性国际条约;^[2] (2)反对保护责任在实践中的扩大化和滥用。^[3]

相较于国内研究现状,国外关于保护责任及其武力使用的研究要更早——2005 年之前的研究成果并不鲜见;更有组织——成立有多个专门的研究机构;^[4] 研究成果更有分量——已经有多部关于保护

[1] 参见赵洲:《“保护的责任”机制中的武力强制措施》,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3 期。

[2] 参见杨帅:《论“保护的责任”与和谐世界的构建》,载《中外企业家》2009 年第 10 期。

[3] 参见郭冉:《“保护的责任”的新发展及中国的对策》,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

[4] 目前,国际上致力于保护责任的学术研究机构有加拿大“保护的责任”中心(The Canadian Centr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和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保护的责任”亚太研究中心(Asia-Pacific Centr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前者位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蒙克全球事务学院,是一所致力于保护责任的学术研究与政治运用的非营利研究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对保护责任原则开展规范的、概念的和政治维度的研究;跟踪加拿大政府关于保护责任原则的政策演变;作为一个关于保护责任的信息、研究与分析中心,与学术机构、政治团体、民间社团和大众媒体就保护责任有关成果开展交流;为围绕保护责任开展讨论与辩论提供论坛平台。后者位于澳大利亚,于 2008 年 2 月由加拿大前外长 Lloyd Axworthy 和联合国秘书长前保护责任特别顾问 Edward Luck 博士发起,得到“澳大利亚国际发展机构”(The Australian Agency for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资助,致力于通过研究与政策对话,促进保护责任原则。此外,还有两个致力于保护责任宣传与推广的非政府机构。它们都位于美国纽约的“保护的责任”国际联盟(Th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和“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The Global Centr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前者的目标是:“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增进关于 R2P 的规范化共识;推动政府、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加强预防与阻止种族灭绝、战争犯罪、种族清洗和反人道罪的能力;促进政府、非政府和公众对保护责任的理解;帮助建立和强化支持保护责任的政府集团;激励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去拯救陷入保护责任情形的具体国家的人民”。后者由一些来自人权领域的持支持态度的政府、领导人物和国际组织——如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Human Rights Watch, Oxfam International, Refugees International, WFM-Institute for Global Policy 支持成立,致力于把保护责任由原则向行动指南转化。这些机构通过自己的研究人员,以及与世界上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学术团体等开展交流与合作,通过专题研究,召开国际研讨会,参与联合国、世界人权组织及其他区域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等形式,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也促进了保护责任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